**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大型活動受理申請標準**

本案所謂大型活動指預估人數為500人以上或活動範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，需使用公務機關土地或道路之活動。

1. 申請日期：於活動舉辦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
2. 活動申請需檢附
3. 申請書：需詳列申請人(單位)、聯絡資訊、活動內容等。
4. 企劃書：需詳列活動具體內容，包含活動規劃、時間、地點及預估人數，及活動路線圖說、緊急醫療規劃、保險、環境維護規劃等。
5. 申請人舉辦大型活動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由本處廢止許可，並停止使用：
6. 未投保公共意外保險。
7. 違反申請書、活動企劃書或相關法令規定。
8. 未能維持現場秩序致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、環境 安寧或破壞公物，經查屬實。

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處三年內不受理其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。

1. 保證金繳納：

為規範申請單位依企劃執行及確保活動後環境之維護，如經申請同意後需繳交「保證金」3萬元，於活動後函文申請無息歸還，如有違反企劃、法令或環境未維護清潔等將沒入保證金。

1. 如需使用非本處管有土地或道路，仍須向管有機關提出使用申請。
2. 本處得視申請順序(活動日期重疊)、申請路線、企劃書完備性等請申請人(單位)補齊資料或駁回申請。